

▲《政考表》前3页按照“样表”规范内容填写，第4页按下列说明：

(1)“初步考核”栏：由考生户籍所在地（在皖参加高考的外省籍考生，由其经常居住地）的①派出所民警签字、②填写“符合条件”或“不符合条件”（不符合条件需注明原因）意见、③盖派出所公章；

(2)“联合考核”栏：由考生户籍所在地（在皖参加高考的外省籍考生，由其经常居住地）的①县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负责同志政考工作同志、人武部政工科1名同志及学校老师3人签字、②填写“符合条件”或“不符合条件”（不符合条件需注明原因）意见；

(3)“走访调查意见”栏：无需填写！

(4)“公安机关、兵役机关政治考核意见”栏：无需填写！

(5)“政治考核结论”栏：由考生户籍所在地（在皖参加高考的外省籍考生，由其经常居住地）的①公安分局1名分管领导（一般为政治考核组组长）签字、②填写“通过”或“不通过”（不通过需注明原因）意见、③盖县级征兵办公室政治考核专用章（红色）。

▲外省籍考生参加政考时，须将本人及家庭成员、未共同生活的兄弟姐妹的身份证号码、户籍地、经常居住地等信息，书面提交给经常居住地的公安机关，便于开展走访函调。